市文化和旅游局：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

（2024—2027年）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行动计划》印发背景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，按照全国、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南京旅游高质量发展，市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《南京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。

二、《行动计划》编制过程

对照国家、省一系列增量政策和全国、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，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行动计划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，并四次征求了市级部门、单位以及江北新区管委会、各区政府意见。同时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对《行动计划》进行了发文前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，并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分别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会审、合法性审查。《行动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行动计划》主要内容

《行动计划》包含四个方面18项具体工作任务。

**第一方面，现代旅游体系完善计划。**任务包括：1．优化旅游发展区域布局。2．做优存量旅游资源。3．做大乡村特色旅游。4．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。5．提升智慧旅游体验。6．完善旅游交通网络。

**第二方面，旅游产业发展计划。**任务包括：1．加强旅游重大项目建设。2．开发深度旅游新业态。3．支持文旅企业能级提升。4．拓展旅游发展新空间。5．激发文创产品新活力。

**第三方面，夜间文旅消费提升计划。**任务包括：1．打造“夜泊金陵”文旅品牌。2．打造“南京有戏”演艺之城。3．打造“南京味道”美食名城。

**第四方面，入境旅游促进计划。**任务包括：1．提升城市国际旅游形象。2．做强国际知名拳头产品。3．强化全维度营销推广和交流合作。4．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。

此外，《行动计划》还提出了四方面保障措施：1．强化统筹协调。2．加强长效管理。3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4．夯实安全根基。

四、《行动计划》主要亮点

**一是目标明确。**《行动计划》坚持目标导向，进一步发挥旅游业综合带动作用，明确到2027年，在接待游客量保持2亿人次以上的基础上，旅游总消费达到4000亿元以上。**二是目标导向。**《行动计划》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区域发展不均衡、夜间消费不充分、境外游客较少等三方面问题，提出了四方面行动计划18项具体行动内容。**三是指标清晰。**《行动计划》紧扣国家、省一系列增量政策，从我市旅游发展的实际出发，确定了到2027年，实现备案博物馆100座，年接待观众游客4000万人次以上；乡村旅游接待人次5500万人以上；夜间文旅消费占比力争达到40%；每年经营性演出1万场以上；入境过夜游客人次翻一番等量化指标。